

证券代码:002314 股票简称:雅致股份 编号:2010-021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4月23日(星期五)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4月22日(星期四)至2010年4月23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4月22日下午3:00至2010年4月2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九洲电器大厦五楼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韩桂茂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6,688,5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70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机构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6,35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60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9,5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36%。

三、会议议案及审议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16,622,80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697%;反对14,3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6%;弃权51,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38%。

- 2.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16,622,80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697%;反对14,3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6%;弃权51,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38%。

- 3.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16,622,80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697%;反对14,3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6%;弃权51,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38%。

- 4.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213,062,20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3265%;反对3,625,7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6732%;弃权6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3%。

-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16,622,60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696%;反对14,3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6%;弃权51,6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38%。

-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6,622,60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696%;反对14,3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6%;弃权51,6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38%。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及修订<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6,622,60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696%;反对14,3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6%;弃权51,6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38%。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6,622,60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696%;反对14,3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6%;弃权51,6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38%。

9.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6,622,60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696%;反对14,3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6%;弃权51,6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38%。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6,622,60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696%;反对14,3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6%;弃权51,6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3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致理律师事务所刘小英律师、邓文钰律师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致理律师事务所关于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

表决情况:同意216,622,60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696%;反对14,3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6%;弃权51,6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38%。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及修订<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6,622,60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696%;反对14,3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6%;弃权51,6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38%。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6,622,60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696%;反对14,3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6%;弃权51,6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38%。

9.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6,622,60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696%;反对14,3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6%;弃权51,6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38%。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6,622,60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696%;反对14,3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6%;弃权51,6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3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致理律师事务所刘小英律师、邓文钰律师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致理律师事务所关于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

意见书。

特此公告。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编号:2010-022

证券代码:002314 股票简称:雅致股份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4月23日,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刘安沛先生(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至2011年3月20日。

自即日起,王海鑫先生将不再在本公司任职。公司对王海鑫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刘安沛先生简历

刘安沛,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5-2006年任深圳深联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7-2009年任深圳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现任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刘安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并与持股5%以上股东没有直接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也未发现有不宜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0-01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提交审议的第7项、第8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4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4月22日-2010年4月23日

其中:交易系统:2010年4月23日交易时间

互联网:2010年4月22日下午15:00至4月23日下午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19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苏显泽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76,218,7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73%。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338,379,92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6.2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37,840,83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52%。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75,185,35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4.49%。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33,39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2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杭州)律师事务所尹德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76,218,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76,218,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76,218,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4.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76,218,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76,218,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律师事务所尹德军律师认为,苏泊尔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0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10-010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4月20日发出,2010年4月23日上午在般阳山庄二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500万元设立北京鲁泰阳光服饰有限公司的议案》。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服装的设计、制造、销售服装、服饰;销售日用品;服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

表决情况: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新疆鲁泰的分红1722.30万元转为对新疆鲁泰投资的议案》。新疆鲁泰为公司控股57.41%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棉花的生产种植和皮棉的销售。该公司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拟将所分得的1722.30万元专用于对新疆鲁泰的投资,以提高本公司在该公司的持有比例,增强控股地位。

表决情况: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0-030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三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1	ZL 2009 2 051449.1	一种飞艇牵引器具	杨建刚 刘永福 董仁杰 杨智勇 孙海峰 董志东	实用新型	2009.4.22	10年	第1351414号
2	ZL 2009 2 044800.0	无绳牵引装置	杨建刚 孙海峰 董志东	实用新型	2009.4.9	10年	第1377798号
3	ZL 2009 2 010857.2	带弹性金属网保护的吊钩	杨建刚 孙海峰 刘永福 李彦杰 杨智勇 董志东	实用新型	2009.6.11	10年	第1380077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专利的获得,将有利于公司发展主导产品的知识产权优势,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做准备。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0-009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2.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163,566,33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赞成票163,566,33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票163,566,33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41 公告号:2010-012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09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0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2010年4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和《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10年4月30日(星期五)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09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yj.com.cn)参加年度报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说明人:公司副董事长毛丽华女士、总经理李小鹏女士、财务负责人王龙洋先生、董事会秘书顾刚先生、独立董事张凤山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 2010-013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0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496号《关于核准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批复内容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万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严格按照报送我局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本次批复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核准按照核准通知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发行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0-009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2.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163,566,33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赞成票163,566,33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票163,566,33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41 公告号:2010-012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09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0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2010年4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和《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10年4月30日(星期五)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09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yj.com.cn)参加年度报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说明人:公司副董事长毛丽华女士、总经理李小鹏女士、财务负责人王龙洋先生、董事会秘书顾刚先生、独立董事张凤山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0-02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芜湖明珠塑料有限公司 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09年7月27日,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在安徽省芜湖市芜湖机械工业园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明珠”)。芜湖明珠已于2009年8月5日成立。

芜湖明珠成立后投资建设总投资15,000吨聚乙烯PE燃气、给水用管材项目。按照项目预计在2010年一季度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

截至目前,项目已经全部完工,并且具备了生产和产品销售的条件。开始正式投产。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4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采取现场表决方式;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4月23日上午10:00在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办公楼一楼活动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4人,所持表决权股份39,711,2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9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秦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天阳律师事务所秦明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39,711,2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39,711,2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3.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39,711,2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4.审议通过了《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39,711,2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5.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32,696,5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4%;反对45,0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5%;弃权2,506,6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

-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公司预算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39,507,8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反对20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向银行融资并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39,067,7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反对30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弃权33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39,406,1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反对30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21,563,9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0%;反对10,291,6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2%;弃权7,855,6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8%。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杨有陆先生作了《2009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明忠先生、陈建国先生分别委托杨有陆先生作了《2009年度述职报告》。他们各自对2009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2009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载于2010年3月31日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天阳律师事务所秦明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0-021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于2010年2月24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52元。截止2010年3月8日,公司共收到认购资金53,230.40万元和认购资金在缴款期间内产生的存款利息3.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715.27万元后,实际收到认购资金53,518.49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270万元,超额部分增加资本公积31,248.49万元。2010年3月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XYZH/2009CD41007-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及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四川奥特附件维修有限责任公司、昆明飞航航空训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南路分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户	募集资金存款金额(万元)
航空器材维修交换、租赁一体化项目(一)路分理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南路分理处	22-808001040004568	19,130.49注1
空客系列飞机机械机载设备维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005389625503	6,888.00
民用航空维修培训基地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5110156004952460000	7,500.00注2

注1:该项目计划投资12,270.41万元,本存款中包括2010年拟投资民用航空模拟培训基地项目的6,360.08万元。

注2:该项目拟投资总额为13,860.08万元。

以上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0-019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7年、2008年、2009年连续三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公司做出了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根据该决定,本公司股票于2009年3月3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于2010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根据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五洲松德证审字[2010]3-00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5,121.13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提出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条件。2010年4月22日,即在公告披露2009年年度报告后第二个交易日内,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提出恢复股票上市书面申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聘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推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的保荐书》,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同时,上海市正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公司提交的恢复上市申请材料后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若该申请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受理,或受理后未被核准,本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四日